

遂昌县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件依据】为推进县级数字化改革，加强遂昌县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统筹管理，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改革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数改发〔2021〕2号）、《浙江省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高技〔2020〕320号）、《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0〕7号）、《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化项目，是指由遂昌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国企、医院、学校）建设，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等法定职能以及优化内部管理，以计算机、移动智能终端和通信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化平台、系统和应用，按实施内容分为多跨协同类项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重大应用及其子应用）、一般业务类项目（党政机关内部和各条线分级建设的业务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类

项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按生命周期分为建设和运维项目。

第三条 【内容界定】为加强数字化项目精准管理，下列内容不适用本办法：

- （一）单位零星计算机类软硬件、耗材采购。
- （二）建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 （三）行业专用的数字化设备购置和相关服务。
- （四）与数字化项目运行无关的人工服务。
- （五）上级统一立项，在本地部署实施的数字化项目。
- （六）涉密数字化项目。

第四条 【角色定义】本办法所称的项目业主单位，是指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并组织实施建设的牵头单位；项目承建单位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项目建设承担机构；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评测单位是指具备相关资信，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负责咨询、设计、监理、测评、评价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第五条 【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单位是数字化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是数字化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数字化项目方案、采购、合同、建设、进度、质量、验收、运维、资产等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职责分工】县数改办（县委改革办）负责全县数字化项目统筹协调和多跨协同类项目“一本账”管理。

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负责全县数字化项目的规划统筹、年度计划编制、方案专业审查、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和应用绩效评估等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数字化项目资金安排、采购监管和绩效评价。

县发改局负责将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对数字化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县委办、县府办、县经商局、县发改局、县委政法委等数字化改革五大系统牵头单位，负责各自系统相关数字化项目的统筹、指导、审核等工作。

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保密局、县审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档案馆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字化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

第七条 【规划引领】县级各部门应根据数字化改革和上级部门数字化工作要求，做好本部门数字化专项规划编制，并与全县数字化发展规划做好衔接。规划发布后报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存档，作为项目列入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计划申报】县级各单位每年10月底前，向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申报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包括新建项目、续建项目和运维项目。

第九条 【计划初审】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组织专家

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各部门申报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开展答辩评估，形成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初稿，提交县数改办。

第十条 【计划联审】县数改办组织五大系统、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召开数字化改革“7+N”联席会，对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初稿进行联审，形成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计划发布】县发改局将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统一审议、发布。县财政局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数字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计划执行】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正式发布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数字化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计划调整】数字化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增减数字化项目的，按《遂昌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遂政办发〔2018〕53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四条 【立项范围】由县财政资金投资建设、能形成国有软硬件资产的数字化项目，须进行立项；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数字化项目和运维支撑服务项目无需立项，具体审

批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立项方案】数字化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后，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制定的《遂昌县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对于总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数字化项目，鼓励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备信息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

第十六条 【立项审查】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立项审查分为初审、专家评审和多部门联审，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一）初审：由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中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与数字化改革要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

（二）专家评审：对于总投资额在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初审后，由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主要论证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内容完整性、投资合理性、应用效益性等，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三）多部门联审：对于多跨协同涉及的部门较多或建设内容较复杂的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视项目情况组织多部门联审，形成多部门联审意见。

第十七条 【资金确认】县财政局统筹数字化项目各类资金，确认数字化项目保障资金来源，出具数字化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第十八条 【立项申请】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县发改局提交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申请立项。

第十九条 【立项批复】县发改局以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出具的数字化项目专业审查意见和县财政局出具的数字化项目资金安排意见为重要依据，出具数字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第二十条 【立项实施】立项批复文件是数字化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复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周期、投资明细清单等实施采购。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一条 【明确产权】项目业主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订立的数字化项目建设合同中，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其中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等产权归项目业主单位所有，项目产生的数据及衍生数据归项目业主单位所有。

第二十二条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三条 【规范建设】为保证项目质量、规范建设过程，总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下的项目，鼓励使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实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总投资额中软件开发金额在 200 万（含）以上的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性能测评、信息安全测评。

第二十四条 【专人管理】项目业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全过程规范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以下规定向县发改局报批：

（一）项目调整或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10%（含）且低于 50 万元（含）的，项目业主单位应编制变更说明，经县发改局召集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项目调整或变更内容涉及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0%或 50 万元的，项目业主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方案，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申报立项。

（三）项目因工作原因需取消部分建设内容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书面报送县发改局审核，审核同意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并核减对应资金，报送县发改

局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中止】数字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县发改局报告。县发改局会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财政局等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出具项目整改、暂停、撤销的书面意见。

（一）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原技术方案不能适用的。

（三）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四）项目管理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的。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 【验收环节】项目验收一般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初验】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结束，项目业主单位确认建设进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投入正式运行，验收相关资料报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整改复验】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自行组织竣工复验，竣工

复验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三十一条 【资源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数字化改革关于数字资源“一本帐”管理要求，完成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各资源编目、录入和关联，并做好动态维护。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数字化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承建单位应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应用源代码，形成的资产管理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数据共享】项目正式运行后，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完成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相关协同工作。

第六章 运维

第三十四条 【运维管理】数字化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运维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业务数据、功能、流程等维护管理工作，建立日常运维制度和第三方机构运维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章 绩效

第三十五条 【绩效自评】项目业主单位应每年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财政局，作为支持项目运维和后期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估】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投入正式运行的数字化项目随机开展应用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审查项目年度计划的重要

依据。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企、学校、医院，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可参照丽水市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遂昌县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遂政办发〔2016〕152 号）文件同时废止。